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請求增加淡水新生醫院伙食費、理髮費及洗衣費等藉維生活由。	孫喜培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請將市有房屋出租與實際住戶由。	林瑞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請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准予暫課田賦俟禁建解除後改課地價稅由。	汪洪夏蓮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粉寮羊稠、洲尾等地區已編為特定區其細部計劃尚未公布，又未實施公共設施限制建築使用且現為農地使用，課征地價稅依法不合請改課田賦由。	曹昌全等	送市府酌情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娛樂稅法業經修正公布實施，戲院應代征娛樂稅稅率，自即日起當遵前示改照同區戲院按偏僻地帶二〇%課繳由。	華聲戲院 (胡鍾義)	併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草案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5. 爲請轉市府對於南港區東新庄子段二四〇地號等卅三筆爲軍事限建區及公共設施預定地仍課以田賦由。</p>	<p>闕山海</p>	<p>送市府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6. 爲保障勞工權益，請政府依法免征臺北市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營業稅由。</p>	<p>臺北市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p>	<p>送市府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7. 爲申請准賜促請臺北市政府迅將本市杭州南路二段十八巷三四巷，金華街愛國東路各市有出租房屋地儘速出售，以維租戶住居權益由。</p>	<p>魏永成等</p>	<p>送市府研究慎重辦理</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8. 請求市府准予比照職員發給公車月票及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辦法。</p>	<p>胡維旭等</p>	<p>送市府參考</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份

<p>1. 爲本校增設藥劑、工藝二科，懇祈准予試辦由。</p>	<p>私立右德中學</p>	<p>獎勵私立中學增設職業科，係中央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與發展職業教育之既定政策。該校呈請增設藥劑、工藝二科爲適應人才需求與發揮學以致用，既經教育局准予籌設在先，爲維護政府威信，自應准予增設爲宜。</p>	<p>照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末段一爲宜 二字刪除</p>
---------------------------------	---------------	---	--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份

<p>1. 爲市府令南京東路派出所尅日整理長春市場外臨時攤販，爲生活計，懇轉市府暫緩執行，待長春市場重建後納入市場內營業由。</p>	<p>文傑等</p>	<p>一、查本市攤販問題日趨嚴重爲謀有效解決，應請市府從速興建市場；並於興建市場之計劃中同時研究建築適用之停車場及防空用之地下室。 二、本案送市府妥善處理。</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	------------	--	---------------------

10	9.	8.	7.	6.	5.	4.	3.	2.
為中山分局無端限令本商店等拆除吧枱，請伸出援手保護請願人等合法財產之營業設備由。	為小女王麗琍因患咳嗽服用「咳佳」竟中毒身死，請嚴禁續售，以重人命由。	為合法在晴光市場內之攤位及商店擺設百貨零售竟被中山分局派員取締，指係外國貨，以未課稅為由，強行搬去，請依法處理由。	為長沙街二段四〇巷四號及中華路一七四之九號開設木舖地下工廠，噪音嚴重影響鄰居安寧，請取締由。	為八德路三段九九巷內盡是地下工廠及違建戶請嚴予取締，以重環境衛生由。	請制定按摩屬於盲人專業之單行法規，並加強實施按摩業管理規則，以保障盲人職業由。	請願人等為長春市場內合法攤販，因本市場之出入口通路及馬路邊均被違規流動攤販侵佔擺設，阻塞交通致請願人等無法營業，請速取締，以維護合法者之權益由。	竊民係在長春路底菜市場擺設夜攤，並不妨害交通與市容，請免取締，以維生活由。	請協調有關單位暫緩取締中山區長春市場外攤販由。
老鍾牛排館黃久仁等	鄧湘雲	李祖德等	盧振民等	趙丕承等	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王梅秋等	張璋等	臺北市攤販協會
送市府凡在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告前設置者，或其高度未超過七十五公分，而無妨害風化之不法行為者，應准予拆除。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市府迅速辦理。	併第一案送市府妥善處理。	併第一案辦理。	併第一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七期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	意見	議決
	(一至九案業經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10	爲本市松山路二四九巷，巷道狹窄，懇祈轉請市府盡速派員勘察計劃拓寬由。	王君相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爲和平東路三段坡心地區道路拓寬，民等係日據留下合法房屋，請主持正義予以合理補償後再行拆除房屋。	鄭林樣等	送市府複估從優補償		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爲市府拓寬歸綏街與民樂街，征收私地不予補償，請主持公正由。	賴春吉	送市府依法補償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爲請打通建國北路，以利交通及轉請市府開放下埤頭段禁建令由。	周坑等	送市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爲北一隧道工程民耕種果樹蒙受損失，請依照損失數額賠償及即拆除違建工寮，歸還土地耕作由。	汪皆來	送市府查明協調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爲請重新拆除違建圍牆，打通防火巷由。	潘湖灶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爲願請合理處理民所有本市七號水門外土地及木棚，以安民生由。	汪民靖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爲吳興街三巷排水溝因瑠公圳水倒灌，有碍人民生命安全請速設法補救改善由。	劉志剛等	送市府設法改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爲工務局拒發使用執照敬祈迅速派員徹底查明處理由。	陳茂清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爲市府公告鄭州路等地段劃爲國中預定地，再度請願賜准就地整建以資棲生由。	黃清江等	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爲華江地區第二期拆遷違建戶請迅予分配國宅以資棲住由。	吳寬彬等	送市府迅速分配		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爲華江社區設計劃對征收私有土地及拆遷民房請依法秉公處理由。	(一)梁枝隆等 (二)李菊	送市府依章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